

香港九龍  
彌敦道 700 號  
工業貿易署大樓  
工業貿易署  
戰略貿易管制科  
工業貿易署署長

**最終用戶聲明書**  
(用作申請戰略物品出口證)

本人等 \_\_\_\_\_  
(最終用戶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編號)

要求 \_\_\_\_\_  
(香港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

輸出 \_\_\_\_\_  
(貨品說明：商標名稱，型號、類別、數量、價值)

往 \_\_\_\_\_  
(最終目的地名稱)

作為 \_\_\_\_\_  
(有關貨品最終用途的詳細說明，指出該貨品  
將作何種特定用途，以協助最終用戶的業務)

本人等證實有關貨品將純粹供非官方最終用戶作民事最終用途，並不會作有關核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，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之用。本人等亦證實不會將有關貨品轉口或售予第三者。

\_\_\_\_\_ 簽署

\_\_\_\_\_ 簽署人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

\_\_\_\_\_ 簽署日期

\_\_\_\_\_ 簽署人職位

\_\_\_\_\_ 公司蓋印

備註：

(1) 最終用戶

倘為電子組件如集成電路，請說明將會使用有關貨品進行維修或生產其他貨品的工廠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編號。

倘為電腦及其他電子器材，請說明最終使用有關器材的工廠、公司、教育／研究機構或單位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編號。

居間貿易公司或出入口公司通常並非為有關貨品的最終用戶。

(2) 最終用途

倘為電子組件如集成電路，請指明將會使用有關貨品裝配而成的最終產品。倘會使用有關電子組件製成電腦系統基本部份，則須填交電腦問卷及電訊問卷。

倘為電腦及其他電子器材，請詳細解釋將會如何使用有關貨品。含糊不清的答覆如「供教學用途」、「供會計用途」或「供科學研究」等將不獲接納。

重要說明：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